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24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取消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现经各方充分论证，并经董事会慎重考虑，本次会议决定取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不再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29 日